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财〔2021〕2号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收入分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 泉州师范学院收费管理规定

21 年 1 月 1 日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各基层单位及教职工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加强收费和创收资金的管理，严格财经纪律，规范收费行为，提高办学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必须优先完成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保证房屋和水电设施完好，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开发收费项目，不得损害工作，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条 各单位收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财经纪律及学校相关规定，服从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学校的整体利益。同时，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财务管理各资金的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学校各单位的收入和创收资金，同责负责全票据的购置、登记、使用、缴销等制度。

第五条 收费类收入是指经教委批

主部门、财政部门、物

价部门批报，各次学费、普通话水平测试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费、体育场地服务收费、机动车场务收费、等收入。

创收收入是指除上述收费收入项目之外的学校资源开展经营活动及仪器设备等有偿收入、承接外埠考试考务费收入等。

第六条 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单位要依法创收，合理收费，接受财税部门的监督，所收金额全部缴交学校后上缴财政专户管理，不得滞留、坐支收入，不得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

第七条 收活动实行项目立项审批制，各单位在开展收费和创收活动前，填写《泉州师范学院服务项目审批表》（详见《泉州师范学院收费管理办法（修订）》），报送校领导审批方可执行。需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还应经上级主管部门批或备案方可执行。各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标准、提高收费标准。与校外单位联合服务协议和合作协议中有关财务条款必须经财务处审核，报校领导批准。

第八条 各单位职责范围内服务工作不得列入有偿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学校预算统一拨付的资金转作创收收入，各项目的成本不得在学校统一安排的预算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收费和各类创收资金分配均为税后分配，凡在财务开具发票的，均由财务处扣税代缴。薪金收入应缴纳所得税，须依法纳税。

第十条 收费和创收收入分配管理坚持学校资源有偿使用原则；保证直接业务费，留足发展基金，基金原则。

第十一条 创收收入根据其性质按不同比例分为学校分配部分。其中，学校分配部分作为校级财力纳入使用；单位分配部分划分为直接业务费、单位发展基金。

直接业务费主要用于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包含讲课费、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支出；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学科、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和办公条件的改善等方面的开支；奖励基金主要用于工作、临时工工资等。

各单位分部分的经费使用需按上述经费使用范围制定经费使用方案，报人事处、财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收费和创收项目的分配办法

二、本科生收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量合格系数关于教学投入的要求，按照以下学科门类进行作价配比；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泉师研〔2019〕7号）文件办法执行。学院经费使用参照泉州师范学院校内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运行。财务管理规定修订后》是财〔2016〕14号文中二级学院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使用范围。

(1) 全日制本科生文理、工、体育类专业统一收费标准5040元为基数，其中

文科类：学校统筹86%，二级学院14%；

理科类：学校统筹82.5%，二级学院17.5%；

工科类：学校统筹79%，二级学院21%；

体育类：学校统筹77.25%，二级学院22.75%

(2) 全日制本科生艺术类专业以学费标准8640元为基数，学校统筹25%，二级学院22.75%。

(3)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以学费标准为基数，学校统筹79%为基数，二级学院21%。

三、重新学费分配：学校统筹30%，二级学院70%。

四、留学生学费分配：学校统筹20%，二级学院80%。

五、在职自修修学费用分配：学校统筹50%，二级学院50%。

六、远程网络教育学费分配：按照协议条款扣除上缴完5万元管理费后，学校统筹30%，承办单位70%。

1. 各类考试、测验费、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普通话鉴定费、各类考试费、职业报  
扣缴上缴上级主管部门。由学校统筹 20%，承办单位 80%。

2. 承接外事业单位招聘考务费用能考务费能考务费等）分配：配：  
校级筹 10%，承单等 0%。

3. 各单位通过协调，承办外单位会议培训、演、学等收入分配：学统筹，承办单位 80%。

4. 海外青少年培训分配：学校统筹 10%，承办单位 90%。

5.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分配按《泉州市高等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泉科实设〔2018〕2号）文件执行。0%。

6. 学校科研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按《泉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办法（试行）》（泉州科黑〔2012〕2号）文件执行。

7. 部分显著增加学生社会影响且收入较少的活动，其州配比例经财务处核算、分财务机构领导审批同意后，另行调整。

8. 继续教育学院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另行修订。分

9. 体育场馆有偿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另行规定。调

10. 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举办的除上述条款外的有偿服务收入分配：在校内办的学校统筹 30%，承办单位 70%；在校外办的学校统筹 30%，承办单位 70%；在校外租借的学校统筹 30%，承办单位 70%。

外举办的，学校统筹 20%，承办单位 80%。

第十三条 收费和创收收入分配的结算以实际收费和创收收入为计算依据，于每年年度终了时结算办理。收费和创收收入的分配方案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的，政策调整执行。

第十四条 各单位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经费的收、缴、支负直接领导责任，要加强收费和创收收入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规定，严明纪律，强化责任。各单位收费和创收收入的管理使用应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做到公开透明。

第十五条 学校收入与分配管理工作接受学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于违规违纪行为，由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之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